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劉志鵬律師即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陳丁章律師即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呂正樂會計師即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相　對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一二零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壹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99年度裁全字第191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6 萬4,417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99年度存字第12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處分裁定、撤銷假處分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雖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惟該支付命令已因於核發後3 個月內不能送達而失其效力，經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9914號卷查閱屬實。而相對人於該支付命令失效後，迄未再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2 月17日桃院祥文字第109010026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